

##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1,898.05万元（不含违约金、利息、诉讼费、法院保全费、保函费用等）；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后续执行及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目前暂时无法合理估计其对公  
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次诉讼系公司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辉金属（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辉天津”）因与

北京中冶中矿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向天津滨海新区法院提起诉讼。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 2026-014、016 号公告。

##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6 年 5 月 1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辉天津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津 0116 民初 7035 号《保全结果反馈告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保全依据：**（2026）津 0116 民初 7035 号民事裁定书

**申请人：**中辉金属（天津）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北京中冶中矿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措施及期限：**

（一）冻结北京中冶中矿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名下中国农业银行账号：1102120\*\*\*\*\*和中国工商银行账号 020000820\*\*\*\*\*；控制期限：12 个月。

（二）冻结北京中冶中矿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667533235X）持有的青海格尔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冻结期限三年，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5 日止。

（三）冻结北京中冶中矿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667533235X）持有的二连浩特农村合作银行 9.9025%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792.2 万元）。冻结期限三年，自 2026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27 日止。

##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后续执行及其结果具有不确定

性。目前暂时无法合理估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次诉讼系公司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保全结果反馈告知书。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